

宝鸡一中高新校区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合同书

甲方名称：宝鸡一中高新校区

乙方名称：陕西盛锦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宝鸡一中高新校区办公楼装修改造

二、工程地点：宝一中高新校区

三、工程期限：25天，从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30日结束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本工程项目造价总金额 386500。大写：叁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：1. 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工人、材料及设备进场付 50% 工程款，基础工程完工付至总工程款的 80%，工程竣工审计后，承包人向发包人付总价款的 3% 作为质保金，发包人支付结算审定后总工程款的 100%，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不计利息一次付清。

六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、水电等条件。
2.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3. 对施工质量、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七、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。



2. 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。
3.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卫生清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2. 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工程或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九、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

1.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和现场管理工作，施工期间所有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，发生任何意外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日期 2025年 8月5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日期 2025年 8月5日

